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弘儒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95 號、少連偵字第128號、第1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弘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佈局合作條約」及「李榮利」之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弘儒於民國112年11月（起訴書誤載為12月）初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暱稱「S」、「蕾咪」、「邱慧婷」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所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由李弘儒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李弘儒即與前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9月24日前某日在臉書上，以暱稱「蕾咪」帳號直撥投資理財經驗，張嫫茹（起訴書均誤載為「張鎂茹」，應予更正）於112年9月24日瀏覽臉書發現該訊息並點選連結後，依指示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

01 稱「邱慧婷」之人聯繫，並加入「股票基金交流學習」群
02 組，「邱慧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媿茹佯稱：可下載
03 「紅福」APP進行投資獲利，抽中股票必須繳款云云，致張
04 媿茹陷於錯誤，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紅福營業專線客
05 服」之指示為多次匯款，及約定面交時間、地點。復由李弘
06 儒依詐欺集團成員暱稱「S」之指示，於112年11月30日上午
07 9時55分前某時許，先至臺中火車站公共廁所拿取姓名為
08 「李榮利」之工作證、上蓋有偽造「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紅福公司）」及「李榮利」印文之商業操作收據及蓋
10 有偽造「李榮利」印文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佈局合作條約
11 後，再依指示填載商業操作收據之日期、經辦人、金額欄，
12 以及佈局合作條約之日期，並在佈局合作條約之甲方欄位偽
13 造「李榮利」之署名1枚後，即於112年11月30日上午9時55
14 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梧棲新文華
15 店，向張媿茹佯稱係外派經理「李榮利」，並出示前揭偽造
16 之「李榮利」工作證，以取信於張媿茹，張媿茹信以為真，
17 乃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交付與李弘儒，李弘儒並將
18 上開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及合作條約交付與張媿茹收執，足
19 以生損害於張媿茹、「李榮利」及「紅福公司」。李弘儒收
20 款後，旋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暱稱「S」之指示，將上開現金
21 20萬元置於梧棲區某公園之公共廁所內，以此方式轉交與前
22 開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2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4 二、案經張媿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本案被告李弘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9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30 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
31 明。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媿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04 (三)影像特徵比對系統名冊。

05 (四)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及金融監督
06 管理委員會佈局合作條約。

07 (五)被告李弘儒與告訴人張媿茹面交地點外觀及超商監視錄影翻
08 拍照片。

09 (六)告訴人張媿茹與「蕾咪」、「邱慧婷」、「紅福營業專線客
10 服」之LINE對話紀錄。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
16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17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8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9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0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21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2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23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24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25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26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7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28 要旨)。經查：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31 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行為，雖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然依前所述，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至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所為新舊法比較後，而認為應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附此敘明。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3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查：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
08 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
11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2)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並
21 無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最高刑度為7年未滿，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最高
24 刑度為5年未滿。是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有
25 利於被告，應適用其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

26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27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28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9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30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31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01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02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03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04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05 參照)。次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
06 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
07 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
08 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
09 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經查：

10 1.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李榮利」之工作證予告訴人查
11 看，旨在表明係任職於該公司之「李榮利」，所為核與行
12 使偽造特種文書要件相符。

13 2.被告在暱稱「S」所交付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填載日期、
14 經辦人、金額欄，以及在佈局合作條約填載日期，並在佈
15 局合作條約之甲方欄位偽造「李榮利」之署名1枚，用以
16 表示「李榮利」代表紅福公司收取款項、訂約之意思表
17 示，自屬偽造私文書，再持之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
18 之，足以生損害於張媛茹、「李榮利」及「紅福投資公
19 司」，所為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要件相合。

20 (三)是核被告李弘儒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2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3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S」、「蕾咪」、「邱慧婷」及
26 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7 為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
29 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
30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
31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六)被告所為上開各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犯罪目的單一之
02 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0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5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6 六簡字第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3月、3月，並定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8年12月10日執行完
08 畢出監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檢察官於起
09 訴書及本院審理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對於累犯適用無意見，是被告於受有期
11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
13 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
14 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
15 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
1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
17 加重，附此敘明。

18 2.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
19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
20 法先加後減之。

21 3.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26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
27 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
28 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29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
30 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31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

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其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同時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生活狀況、犯罪手法、所造成之損害，以及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收取轉交詐欺贓款之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之規定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二)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足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李榮利」之工作證及金融監督

01 管理委員會佈局合作條約，皆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02 之物，而收據及條約雖交付予告訴人張媿茹收受，然依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仍均應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所偽造之印文、
05 署押，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據、條約
06 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

07 (四)至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其始終供稱上開款
08 項已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
09 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
10 開款項已不在其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修正
1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6 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馬竹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